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BIOMED
和 鉑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2)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顧問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4日，陳維維女士（「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經續訂顧問協議，年期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便陳女士在2022年1月顧問協議於2021年2月28日屆滿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

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現有顧問協議及經續訂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現有顧問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現有顧問協議完全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現有顧問協議及經續訂顧問協議均由相同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屬同一性質，故現有顧問協議及經續訂顧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現有顧問協議及經續訂顧問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經續訂顧問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9日之顧問協議（「**2021年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採用，而陳女士同意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顧問服務（「**顧問服務**」），而協議的固定期限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於2021年顧問協議完成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6日之顧問協議，由陳女士提供顧問服務，而協議的固定期限為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兩個月（「**2022年1月顧問協議**」，連同2021年顧問協議，統稱為「**現有顧問協議**」）。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4日，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顧問協議（「**經續訂顧問協議**」），年期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便陳女士在2022年1月顧問協議於2022年2月28日屆滿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經續訂顧問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經續訂顧問協議

協議日期： 2022年3月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陳女士

年期：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主要條文： 續訂顧問協議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陳女士的職責範圍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1. 協助制定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根據本公司總體發展戰略制定財務戰略規劃，建立並不斷完善本公司財務管理體系；

2. 同時組織協調企業財務資源的運作及業務規劃，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活動提供建議及決策支持，參與風險評估、指引、追蹤及控制；
3.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日常營運管理；及
4. 負責本公司財務團隊管理，儲備人才培養，提升本公司財務團隊專業能力。

陳女士有權就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顧問服務收取每月顧問費人民幣182,917元，該費用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支付至陳女士指定的銀行賬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九個月之現有顧問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405,095.45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經續訂顧問協議應向陳女士支付的顧問費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829,170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陳女士的資歷及專業資格；
- (ii) 陳女士在戰略業務顧問方面的經驗及專業技能；
- (iii) 本集團內具有相近資歷及專業資格的其他高級顧問的專業費用安排；
- (iv)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九個月陳女士收取的過往專業費用金額；及
- (v) 由於一般成本通貨膨脹及對顧問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預期專業費用增加。

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從事研究及開發免疫與腫瘤疾病領域的差異化抗體療法。

陳女士

陳女士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調任非執行董事。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陳女士自2020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一直根據現有顧問協議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顧問服務。因此，其對本集團之運營及業務具有一定了解。鑒於陳女士於戰略業務顧問方面的背景、知識及經驗，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陳女士以顧問身份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指引及建議，本公司繼續借助陳女士於企業業務策略及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協助本公司優化運營並提高效率尤為關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現有顧問協議及經續訂顧問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ii)其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其中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現有顧問協議及經續訂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顧問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現有顧問協議完全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現有顧問協議及經續訂顧問協議均由相同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屬同一性質，故現有顧問協議及經續訂顧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現有顧問協議及經續訂顧問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經續訂顧問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陳女士被視為於經續訂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已就批准經續訂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續訂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須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

香港，2022年3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勁松博士及陳小祥先生；非執行董事裘育敏先生、王俊峰先生及陳維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Irwin Kamen博士、葉小平博士及邱家賜先生。